

工業工程科技師未組織技師公會前，得否選擇加入已設立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04.27. 工程企字第0960015900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4月27日

主旨：有關工業工程科技師未組織該科技師公會前，該科技師得否選擇加入已設立之交通工程技師公會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台端96年 4月18日 (96) 專字第 002號函。
- 二、關於技師申請執業欲加入公會，惟該科至今尚無公會成立，是否得加入性質近似公會之疑義，查經濟部（技師法89年 1月19日修正公布前之技師中央主管機關）82年 8月 9日經（八二）工字第028980號函轉內政部82年 7月22日臺（82）內社字第8285622號函解釋略以：基於憲法第15條對於人民工作權之保障，似可輔導加入性質相近之公會。
- 三、截止96年 4月24日止，執業之工業工程科技師僅 1人，尚無法依技師法第28條規定發起組織該科技師公會，衡酌工業工程科與交通工程科技師考試應試科目相近（相同 2科、相似 1科），爰依上開經濟部函同意 臺端得選擇加入已設立之「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」，以符合本法第24條「技師非加入執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，不得執業」之規定；又目前交通工程科僅組織設立「臺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」，有關入會手續請逕洽該會辦理。